

## 信息披露

B202

Disclosure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议提前通知期限，会议以参加董事姓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先生主持，本公司会议的召开、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4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23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  
暨2023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0）。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日 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日 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

（七）出席对象：

1.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5日（含）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配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庄158号盛达大厦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年度财务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00 《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00 《关于修订〈融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2.00 《关于2024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4.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15.00 《关于开2024年度期初存货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6.00 《关于开2024年度期初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议案将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6、议案7和议案1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将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如有）、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应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7日9:3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的须在2024年5月17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1.公司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庄158号盛达大厦，邮编：100079

2.联系人：孙梦瀛

3.电话：010-56933771

4.传真：010-56933779

5.邮箱：summengying@work163.com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603”，投票简称“盛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8.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9.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6.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7.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8.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19.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1.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